（上接 127 版）

公司将把“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全面推进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始终聚焦出版主业不偏移，通过强化精品内容生产、提升数智化运营水平等途径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同时，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为抓手，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主动传递公司发展价值，持续保持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口碑与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制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营环境波动、市场监管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可能性。

本方案中涉及的各项工作计划、发展预期等内容，均属于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仅为方案实施的导向性规划，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或收益保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本次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秉持理性投资理念，审慎判断投资价值，切实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 人

2025 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52,60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848.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41.8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利安达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7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碧莲，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利安达的审计费用为 76.8 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利安达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利安达在 2025 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6.8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其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专门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58.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甘肃新华印刷厂	300.00	148.17	
	兰州新华印刷厂（含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6,500.00	4,623.73	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部分出版物委托印刷业务未达预期。
	天水新华印刷厂	1,500.00	646.73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81.76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	18.87	
	小计	8,400.00	5,519.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95.00	571.00	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文教产品、多元业务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4,086.13	主要是教辅类图书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	11.65	因本公司其他经营业务影响，年度内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计	41,195.00	34,668.79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500.00	163.90	
其他交易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1,800.00	1,528.45	
合 计		52,145.00	41,939.1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0.80	58.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甘肃新华印刷厂	200.00	3.90	148.17
	兰州新华印刷厂（含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6,200.00	1,789.60	4,623.7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天水新华印刷厂	1,000.00	379.69	646.7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42	81.76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100.00		18.87	
	小计	8,000.00	2,174.62	5,519.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8,050.92	34,086.1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与新华书店在出版物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方面会有所增加。
	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25.31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400.00	9.59	357.34	
	小计	40,700.00	8,060.51	34,668.79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11.70	163.90	
其他交易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300.00	252.06	1,528.45	基于本年度经营管理计划，预计与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方面交易会有所增加。
合计		51,500.00	10,499.71	41,939.13	

备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其他交易 – 收入，指的是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收入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收入;其他交易 – 支出，指的是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给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地、库房租赁费，以及支付的相关物业管理费、发货费、水电费、食堂费用、提供活动服务费及委托管理资产费用等其他费用。

2.“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包含读者集团本部及其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3.上述关联方兰州新华印刷厂因深化改革，其相关业务可能由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将其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94885014 3

（2）成立时间:2006-10-1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斌强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2.兰州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63434W

（2）成立时间:1989-11-2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注册资本:2,666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M636337

（2）成立时间:2022-04-24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贵清山路（经 11 路）以东、牡丹江街（纬 18 路）以南、长江大道（纬 16 路）以北、泰山路（经 12 路）以西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彩虹城中心社区贵清山路 4288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甘肃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434369B

（2）成立时间:1980-08-19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5-4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5-45 号

（5）法定代表人:何峰

（6）注册资本:1,386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水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2224920578H

（2）成立时间:1990-03-05

（3）注册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树兴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图书出版;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1186524K

（2）成立时间:2013-12-31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笑阳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206L4F

（2）成立时间:2017-09-07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 812 室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 812 室

（5）法定代表人:苏健

（6）注册资本:31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396375967Y

（2）成立时间:2014-06-23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印刷物资、纸浆、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9.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5856857

（2）成立时间:2013-12-3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5）法定代表人:权雄伟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2.甘肃新华印刷厂、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及读者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以达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之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5,907,015.60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9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20,000.00	19,008,000.00	29,95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494,067.01	62,257,028.99	98,168,423.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25,907,01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973,17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有益于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4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 4.08 元 / 股的价格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4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并同意以 4.08 元 / 股的价格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4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 1,466.4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 180 名。

1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授予的 1,46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94,20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 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 8,61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 3 人退休离职，1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940.00 股。

20、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13.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3 人退休离职、1 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8,9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 197,553.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1、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